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意见出具日，除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选举叶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晓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之职，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议，提名委员会提名叶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接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2、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选举叶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力群、丁健、陈义红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